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  
號

傳真：02-8236648

承辦人：郭伶雯

聯絡電話：02-82366627

E-Mail：pinkyiwen@mocs.gov.tw

受文者：審計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43949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支領月撫慰金之退休人員遺族，未依規定申報減口，致溢領眷屬實物代金及補助費時，其追繳期限如何適用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4年3月13日台審部人字第1047400091號書函。
- 二、查84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之1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代金及補助費，依左列規定加發：……二、依本法第6條規定給與之月退休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27條規定：「(第1項)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第2項)……。(第3項)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1項規定計算。」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之發給，除第1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每6個





月發一次；其定期如下：一、1至6月份退休金於1月16日發給。二、7至12月份退休金於7月16日發給。」第40條第1項規定：「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6個月發給一次。……」第44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27條第3項所稱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1項規定計算，指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之各期請求權應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次查本部61年7月26日61台特三字第2737號函釋規定略以，眷口異動如有減口，支給機關(轉發機關)應自眷口異動之次月核減，並於發放下期月退休金時核實扣回。再查本部85年1月9日85台中特四字第1244421號函釋規定略以，擇領月撫慰金者，其月撫慰金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原領之月俸額、本人實物代金及退休人員死亡當期核發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合計數額之半數。準此，由於眷屬實物代金暨補助費係附隨月退休金(月撫慰金)發給，爰上開支給項目如有溢領情形，其追繳之請求權時效宜依退休法規定辦理，即自各期月退休金(月撫慰金)發放之日起算，以5年為限。此外，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有關公法請求權之時效言，本項溢領金額之追繳，亦應以5年為限。

三、據本案來函所載，貴部支領月撫慰金之退休人員遺族，自96年8月起漏未申報子女大學畢業後之減口，致溢領眷屬實物代金暨補助費，迄至104年1月，貴部發放第1期月撫慰金時，始予以更正，其實際溢領期間係自96年9月至103年12月止。是依前開有關請求權時效5年之規定，本案僅得

溯自99年1月起進行追繳。

正本：審計部

副本：電  
交 2015-03-30  
09:42:59 文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審計部 書函

地 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承 辦 人：高明賢

電 話：02-23971366 分機 807

傳 真：02-23977887

電子郵件：kau0914@mail.audit.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人字第1047400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支領月撫慰金之退休人員遺族，自民國96年8月起未依規定申報減口，致溢領眷屬實物代金及補助費，其追繳期限應如何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依民國（以下同）102年5月22日修正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嗣以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送「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將公務人員違法支給法定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區分為「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及「受益人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者，參酌民法第125條有關一般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15年之給付為原則。」等二類。
- 二、惟查貴部前曾以97年12月31日部退三字第0973007217號書函釋略以，關於向退休公務人員請求返還溢領月退休金之消滅

時效，應按退休人員各期月退休金請領之日期分別計算，其請求權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者（89年12月31日以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9條（現為第27條第1項）5年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至於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者（90年1月1日以後），則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5年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貴部亦曾以102年9月5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083號書函強調行政程序法屬普通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則屬特別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有關退休金等之請求權時效，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即一律為5年時效）。

三、本部支領月撫慰金之退休人員遺族，因未諳眷口定義及相關減口規定，自96年8月起漏未申報子女大學畢業後之減口，致衍生溢領眷屬實物代金及補助費之情事，迄至104年發放第1期月撫慰金時，始經本部查察更正，並擬追繳溢領之眷屬實物代金及補助費。惟其追繳期限，究應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須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者，始能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抑或一律適用貴部97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5日函釋，只需其請求權發生於行政程序法90年1月1日施行以後者，即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5年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不無疑義，爰請貴部惠釋憑辦。

正本：銓敘部

副本：審計部人事室